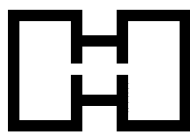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公司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公司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31,938,396 (99.99%)	1,000 (0.01%)
2.	(i) 重選張曾基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932,396 (99.99%)	7,000 (0.01%)
	(ii) 重選李大壯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932,396 (99.99%)	7,000 (0.01%)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938,396 (99.99%)	1,000 (0.01%)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	331,938,396 (99.99%)	1,000 (0.01%)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31,781,396 (99.95%)	158,000 (0.05%)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331,776,396 (99.95%)	163,000 (0.05%)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 50%為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被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4,490,763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席並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黎文斌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供識別